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相关产品。

● 公司可转债近日涨幅较大，纯债溢价率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实际控制人朱香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1.97%，目前质押比例较高。其中，已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4%。

● 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可转债的比例为21.51%，近期有减持可转债的行为。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6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4亿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实际控制人朱香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配售的龙蟠转债数量占公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1.5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可转债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1.51%。公司控股股东近期有减持可转债的行为，后续控股股东关于可转债的减持若到达披露的规则，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减持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相关产品，2019年度润滑油销售收入为76,234.35万元，

占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44.5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较大，截止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可转债收盘价格为 137.34 元/张，纯债溢价率较高，为 70.84%，敬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实际控制人朱香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1.97%，目前质押比例较高。其中，已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6.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4 亿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实际控制人朱香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配售的龙蟠转债数量占公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1.5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可转债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21.51%。公司控股股东近期有减持可转债的行为，后续控股股东关于可转债的减持若到达披露的规则，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减持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